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300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 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11 号 514 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明精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明精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受让方、万宝长睿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金明精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马镇鑫、余素琴、马佳圳、王在成将持有的金明精机57,702,344股股份转让给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11 号 514 房

法定代表人：汪帆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9944303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7 年 04 月 18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汪帆	男	6301051970*****	中国	否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王松	男	4325011970*****	中国	否	董事
杨召	男	4104111981*****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陈艳阳	女	4402041971*****	中国	否	董事
申建云	男	4305211981*****	中国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金明精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及未来价值体现的高度认可，看好上市公司在智能化薄膜装备、智慧工厂及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能够为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增强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关系，发挥协同效应。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金明精机股份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明精机 57,702,344 股股份，占金明精机总股本 13.77% 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马镇鑫、余素琴、马佳圳、王在成

乙方（受让方）：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股票

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予乙方的金明精机 57,702,344 股股份，占金明精机总股本的 13.77%，全部为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参照上市公司 28 亿估值计算，乙方以 6.68 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款总计 385,451,657.92 元。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至标的股票交割日期间，金明精机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标的股票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一并过户予乙方，标的股票的转让总价款不变。

乙方购买标的股票应向甲方支付的对价由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甲方内部按照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比例获取对价，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80% 价款，即 308,361,326.34 元，该款项优先用于归还标的股票质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质权机构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甲方如违反前述专款专用约定的，乙方有权按照违规使用的资金额的 20%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在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价款，即 38,545,165.79 元。

标的股票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 10% 价款，即

38,545,165.79 元。

4、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自本协议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深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在深交所就标的股票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将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标的股票交割完成且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基于标的股票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期间损益：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期间金明精机增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按照标的股票交割日后持有金明精机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摁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批准后生效。本协议订立之日起 20 日内(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前)，乙方未能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如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注：协议条款中对违约责任、双方应履行的保证与承诺、保密、协议解除与变更、其他事项等具体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等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转让的金明精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金明精机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7,70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7%。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54-89811399
- 3、联系人：谢珍慧、郑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汪帆

日期：2018年9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股票简称	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	300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11 号 514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57,702,344 股		

<p>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p>	<p>持股比例： 13.77%</p> <p>变动比例： 13.77%</p>
<p>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增持，亦有可能减持。</p>
<p>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汪帆

日期：2018年9月28日